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7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祥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出具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2-03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0日